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5 版&24 版）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条目	24 版内容	25 版内容
1	9.4.2 项	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	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工艺和装置
2	9.5.1 项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3	1.4.1 第 10 目	是否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4	1.4.2 第 11 目	检查事故调查执行情况	检查事故处理执行情况
5	5.2.1 第 40 目	学校层面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院系层面每月不少于 1 次,实验室应经常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学校、院系、实验室三个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6	6.3.2 第 70 目	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配备的急救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物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7	7.4.1 第 88 目	关注重点场所,如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存放点、核材料等危险源的管理	关注重点场所,如有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核材料等危险源的地点
8	7.5.1 第 91 目	安装有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除尘装置、导线敷设等应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9	8.1.1 第 102 目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配电箱不宜设置在水槽上方或较近位置
10	9.2.2 第 120 目	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机关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11	9.3.3 第 132 目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按 50m ² 为标准,存放量按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12	9.4.2 第 140 目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锂电池研究区域应远离其他可燃物品。
13	9.6.3 第 165 目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氢)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28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氢)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28 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 m ² ;实验室存放 10L 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积为30m ² ;实验室存放10L体积液氮(液态密度0.808g·mL ⁻¹),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30m ² ,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5m ²	0.808g·mL ⁻¹),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30m ² ,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5m ²
14	9.7.2 第169目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通常条件下不稳定物质必须稳定化处理后才能进入危废处理流程。
15	10.1.1 第183目	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I/ABSL-1、BSL-2/ABSL-2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BSL-3 / ABSL-3、BSL-4 / 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 / ABSL-1、BSL-2 / 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 农村 部门备案
16	10.3.1 第193目	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健康或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17	10.7.2 第212目	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 废物 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 感染性废物 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18	11.1.1 第215目	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除已被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 纳入许可证范畴	按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在许可的辐射活动场所内开展辐射类实验。 除已被 生态环境部门 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 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19	11.1.2 第216目	辐射工作人员具有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通过成绩报告单。	辐射工作人员应具有 生态环境部组织考核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 ,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人员可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
20	11.2.1 第221目	辐照设施设备和 射线装置 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辐照设施设备和 场所 应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21	11.2.3 第223目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 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在野外使用放射性物质开展实验应事先取得实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22	11.3.1 第226目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 类 以上的 密封性放射性 实验操作。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 类以上的 放射源 实验操作。
23	12.5.3 第266目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 适当 配备加湿装置,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 应配备必要的 加湿装置、 静电消除装置以及 合适的灭火装置等。
24	13.1.2 第269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 检验合格证 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